

证券代码：870726

证券简称：鸿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之子议案2.04：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诺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承诺人”）履行其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、公司治

理专项活动以及日常经营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盈利预测补偿条款、股票限售、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明确、具体、无歧义、具有可操作性，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，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，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。

第三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，无须特定受承诺人同意，自公开承诺作出之日即对其本身具有约束力，因此该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，内容应具体、明确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履约方式及时间、承诺人履约能力、预估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第二章 承诺管理

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，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，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第五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，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、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，应当及时告知公司，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，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，并由公司予以披露。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，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，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及相关方变更、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，变更、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变更、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，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。

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，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，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。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，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、继承、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，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

项及进展情况。

第八条 当承诺人违反承诺时,对承诺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。若承诺人违反承诺行为同时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,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要求承诺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,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1日